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簡章

一、目的：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拓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於申請時和出國進行研修時均須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所衍生可能研畢風險者。
- (四)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證明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申請單者。
- (五)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 (六)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三、研修機構及領域：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四、研修方式及期間：

- (一)研修方式：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計畫。
- (二)研修期間：修讀學分之期間為一學季、一學期或一學年。

五、獎助金額：

- (一)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情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 (二)獎助出國期間需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之後起算。

六、出國期限：

獲獎學生最遲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七、申請文件：

(一)繳交表件及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1)個人履歷表

(2)國外研修計畫書

(3)身分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乙份，若為大學一年級申請，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5)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例如：個人或代表學校或參加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國際展

演和世界重要組織之研習活動)

2.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乙份※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訂有標準，以該校標準為主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無訂標準，則須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A. 托福TOEFL(Ibt)60分以上

B. 日語能力測驗N3級以上

C. IELTS(雅思)5.5分以上

D. TOEIC(多益)700分以上

E.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級以上

3. 監護人同意書※

4. 教師推薦信乙封

5.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6. 出國切結書※

7. 確認文件繳交切結書※

(二)申請期間：111年1月28日(五)至3月4日(五)下午5時30分止。請依申請類別備齊申請文件送至國研處辦公室。

(三)請另將申請表以word檔案email至ice@gm.ntcu.edu.tw。

八、審查標準：

(1)外語能力

(2)在校成績

(3)國外研修計畫書

(4)特殊或優良表現(個人或代表學校或參加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國際展演和世界重要組織之研習活動)

九、審查結果公告：

預計審查結果公告時間為6月15日，公告於本處中文網頁「國際交流活動」，並個別通知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和辦理相關事宜。

十、注意事項：

(一)請於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30分前自行負責確認已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必要申請文件，打星號者為必要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二)獲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或申請學校補助。

(三)經費預估：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經本校甄選赴國外之交換生請填寫0元。

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匯率請暫以1美元兌30元臺幣計算。

機票費：請參考各大航空公司經濟艙來回票價。

(四)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資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林小姐 04-2218374/ice@gm.ntcu.edu.tw